附件一

|  |
| --- |
|  |
|  |
|  |
| 浙农专发〔2021〕67号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机器换人”

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等建设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局）：

为深入实施机械强农行动，扎实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我厅组织编制了《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建设指引》《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引》《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建设指引》（见附件1－3），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1〕4号）明确的“一县三基地”建设任务和计划，对照建设指引，认真抓好建设工作。

请各市于11月20日前报送《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申报表》《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申报表》《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申报表》（见附件4－7）。以上材料报送至省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联系人：武苏萍，电话：0571-86757602。

附件：1.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建设指引

　　　2.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引

　　　　 3.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农机创新研究　　　　试验基地）建设指引

　　　　　4.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申报表

　　　　　5.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申报表

　　　　　6.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

　　　　　7.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申报表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1

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建设指引

根据全省农业“双强”行动有关部署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1〕4号），为指导各地开展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以下简称“先行县”）建设，特制定本建设指引。

1.总体要求

1.1列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双强”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产业发展“一县一方案”。

1.2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先行县建设工作领导组织，统筹指导、协调工作开展，各部门职责清晰，推进有力。先行县的各项任务和关键指标纳入县级人民政府对相关部门、乡镇的考核范围。

1.3选择县域农业种养殖规模或产值排名前5位的特色产业，制定产业机械化发展方案，科学规划，整体谋划，以培育建设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三基地”为切入点，以点扩面，统筹推进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和新设施的推广应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平安农机”建设、支撑保障能力共同提升。

1.4加强先行县建设工作的总结和提炼，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模式、成功经验，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2.建设重点

先行县建设包括综合性和特色产业两类。当3个（含）以上产业均达到本建设指引要求的，可申请综合性先行县评价，否则可按单个产业先申请特色产业先行县评价。

2.1农机装备设施。重点推进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农机装备应用以及丘陵山区、设施大棚适宜机具的推广应用，农机装备设施满足全产业链机械化要求。

2.2农艺农机融合。重点布局建设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和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形成可复制、易落地的农艺农机融合技术标准体系。

2.3农机社会化服务。重点布局建设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装备设施先进、服务链条完整、要素保障有力、运行管理规范、规模效益良好、示范引领明显的农机化服务基地。

2.4农机数字化技术应用。重点建设“数字三农”农机管理模块，系统数据完整，主要功能得到有效应用；数字化、智能化农机装备和物联网技术得到有效应用。

2.5农机安全生产。重点推进“平安农机”建设，建立道路外农机安全巡查制度，加强农机牌证管理，推进农机驾驶培训制度变革，严格拖拉机驾驶考试，加大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推进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免费实地检验和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严格农机执法，有效防范农机事故发生。

3.建设标准

3.1作业与应用水平

农机作业与应用水平较上一年度有明显增长，相关产业各项机械化指标不小于本指引要求。海岛丘陵山区稻麦、油菜、蔬菜产业相关机械化指标可降低10%。

3.1.1稻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5%，高效植保机械化率≥80%，机械化烘干率≥82%，秸秆处理机械化率≥80%。

3.1.2油菜整地机械化率≥85%，机械条直播或移栽、高效植保、收获机械化率、秸秆处理机械化率≥80%。

3.1.3茶园中耕、施肥≥50%，除草、运输机械化率≥70%，修剪、大宗茶采摘机械化率≥90%，茶叶加工≥95%。

3.1.4蔬菜规模种植占比≥70%，规模种植基地整地、播种、育苗机械化（设施化）率≥85%；种植（机直播、移栽）或采收（含机械辅助收获）机械化率≥50%；设施栽培肥水一体化管理≥70%。

3.1.5食用菌生产基质加工、菌包装袋（瓶）、灭菌、接种机械化率≥85%。

3.1.6水果规模种植占比≥70%，规模种植基地中耕、施肥、除草、高效植保（含授粉）、运输机械化率≥70%。

3.1.7畜牧规模养殖占比≥90%，规模场自动喂（投）料、环境调控、排泄物清理机械化（含设施化处理）率≥85%。

3.1.8水产规模养殖占比≥70%，规模场水质调控、清淤≥90%；自动投喂、尾水处理机械化（设施化）率≥85%。

3.1.9其他产业规模种养殖占比≥70%，3个以上主要环节机械化率≥70%。

3.2农艺农机融合

3.2.1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和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整体规划布局合理。单个产业中，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数量≥3个，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1个。

3.2.2单个产业应形成一套适合本地推广应用的农艺农机融合生产技术模式。

3.3农机社会化服务

3.3.1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措施有力，服务组织整体规划布局合理。

3.3.2以满足产业机械化发展需求为导向，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得到有序发展，服务组织年度作业总量较上一年度增加10%以上。

3.3.3稻麦、油菜耕种收、植保、烘干社会化服务覆盖率≥50%；其他种植产业2个以上主要环节社会化服务覆盖率≥50%；其他产业1个以上主要环节社会化服务覆盖率≥50%。

3.3.4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稻麦产业≥3个；其他产业≥1个。鱼（含虾、蟹等）工厂化育苗集中供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覆盖区域视同已建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3.4农机数字化技术应用

3.4.1水稻、蔬菜、水果、畜牧、水产基地数字化技术应用点≥3个，其他产业≥1个。数字化技术应用包括智能农机、自动化生产、物联网技术、信息自动采集、作业实时监测等技术应用。

3.4.21个以上主要机械化作业环节实现实时监测，覆盖面（含视频覆盖）≥50%。

3.4.3县级“数字三农”农机模块运作平稳，相关数据采集完整，基于数字化技术的农机应用与管理有序开展。

3.5安全生产

3.5.1农机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宣传教育、农机牌证管理、免费实地检验、田间巡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源头管理措施到位。

3.5.2近两年未发生甲方农机死亡事故或影响较大的农机事故。

3.5.3实施农机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烘干机等主要机械种类保险覆盖面≥70%。

3.6其他要求

3.6.1农机维修保障体系健全,满足农忙季节维修需求。

3.3.2农机质量调查工作有效开展，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调查任务。

3.6.3农机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年度培训农机从业人员数量：稻麦≥300人次、其他产业≥100人次。

3.6.4统计数据报送及时，报送质量符合要求。

3.6.5在政策、管理、机制、技术、模式等方面积极创新，创新举措不少于2项。

4.认定评价

4.1实行县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认定公布的方式进行认定评价。

4.2通过认定的先行县命名为：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市、区）、XX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市、区）。

附件2

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引

根据全省农业“双强”行动有关部署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1〕4号），为指导各地开展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建设，特制定本建设指引。

1.总体要求

1.1列入县级制定的机械强农“一县一方案”整体规划布局，按照“一次布局、动态调整、五年建设”的建设思路推进。

1.2遵循“区域覆盖、高标准建设、专业化服务”的建设理念，打造装备设施先进、服务链条完整、要素保障有力、运行管理规范、规模效益良好、示范引领明显的农机化服务基地。**优先建设粮油、蔬菜等主要农产品服务中心。**

1.3根据当地粮油和特色主导产业机械化发展需要，在产业集聚区选址新建或在原有基础上提升扩建。在规划新的产业集聚区时，应提前预留合适地块用于建设服务中心。宜选择地势较高、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的地块，优先考虑在**低丘缓坡等非粮田以及质量难以提升的低产田建设。**

1.4县级应保障服务中心建设所需用地，并通过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市、县两级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市级、县级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促进大、中、小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协同发展。

1.5服务中心应在保障当地农业生产、农机抗灾救灾、区域农机余缺调剂中发挥重要作用。

2.建设内容

2.1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种养殖种类、不同生产环节机械化需求，分别建设全程机械化和重点环节两类服务中心。

2.2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主要为粮油及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地方特色产业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

2.3重点环节服务中心，主要包括粮油烘干加工、水稻育秧、蔬菜育苗、果蔬贮藏加工、植保服务、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等服务内容。

3.建设主体

3.1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工商资本投入建设服务中心。

3.2服务中心可以由一个主体建设，也可整合现有的各项农机服务资源联合组建。服务主体须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且对外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3.3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培训人员，人机比例恰当。服务中心总人数≥10人，其中：专业服务（作业、培训、维修）人员≥5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无人机操作人员持证率100%，其他人员上岗须符合国家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率100%。

3.4粮油产业农机作业服务收入占服务主体农业总收入占比≥50%，其他产业农机作业服务收入占服务主体农业总收入占比≥30%；农机对外和为社员服务占作业总收入≥50%。

4.基础设施

4.1服务中心应有固定经营场所。农业用地符合规定，如为租用，租赁期应≥5年。

4.2占地面积：水稻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按年累计作业服务量每1万亩次（植保飞防按不超过2000亩次计）一般不少于2000平方米，配套烘干和稻米加工服务的，还需增加相应的用地面积；重点环节服务中心或其他产业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海岛丘陵山区和行政区划面积小于500平方公里的县（市、区）（以下简称“部分地区”）可酬情减少占地面积。

4.3库棚房设施应满足机具停放、维修、培训、作业服务（含烘干、稻米加工、贮藏保鲜）等需要，水电设施齐全，其中：维修间面积≥20平方米，培训教室（会议室）面积≥30平方米。

4.4库棚房设施，沿海地区应能承受12级以上台风，内陆地区应能承受10级以上大风；承压雪荷载30厘米以上。

5.农机装备

5.1服务中心应根据服务内容配备相应的农机装备，装备数量应能满足开展区域农机作业服务的需要，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主要机具数量≥10台套，重点环节服务中心主要机具数量≥5台套，农机原值≥100万元（部分地区可酌情减少）。

5.2平原地区服务中心宜配备作业效率高的大中型农机具，海岛丘陵山区服务中心宜配备适用于小田块、通过性能好的中小型农机具，重点环节服务中心宜配备专业性更强、智能化程度更高、作业质量更好、作业效率更高的成套设备。鼓励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农机装备在服务中心应用。

5.3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应加强维修保障能力建设，具备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以及整机维护工作的能力，配备拆装、焊接、切割、计量等维修设备和工具。重点环节服务中心应具备农机装备日常维护保养能力。

6.运行管理

6.1县级应对服务中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帮助其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并进行监督，实行“建档立卡”式管理。设立并公布服务中心和县级农机部门投诉举报电话，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6.2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对外服务机制，有完善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机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服务规范（含质量、收费标准等）、服务投诉处理等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公开。

**6.3 鼓励“1+N”形式推进服务中心建设，即发挥较大规模服务中心的带动作用，采用自建或联营的方式建设多个小规模服务点，将服务中心的服务范围向周边多个区域延伸。**

6.4因地制宜探索推广“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自愿联合、机具共享”“服务中心托管、农民使用”等半托管、全托管、保姆式服务新模式，推动区域化、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6.5鼓励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服务合同，规范作业服务，并登记造册。鼓励服务中心为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培训指导、农产品加工、品牌打造等综合服务，并逐渐向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延伸。

7.服务能力

7.1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要求

7.1.1粮油类产业≥5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稻麦类年累计服务量≥15000亩次（部分地区≥10000亩次，植保飞防面积按不超过2000亩次计），油菜年累计服务量≥10000亩次（部分地区≥5000亩次，植保飞防面积按不超过2000亩次计）。水稻机插、小麦机条直播、油菜机械种植（含移栽和机条直播）量分别占比≥20%。烘干与加工量可折算成亩次。

7.1.2蔬菜产业≥5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10000亩次（部分地区≥5000亩次，植保飞防面积按不超过2000亩次计），其中机械种植（含移栽和直播）或机械收获（含机械辅助收获）总量占比≥30%。保鲜和机械预处理（清洗包装等）量可折算成亩次。

7.1.3茶叶产业≥5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10000亩次（植保飞防面积按不超过2000亩次计）。鲜叶机械处理和贮藏保鲜量可折算成亩次。

7.1.4食用菌产业≥3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150万袋或基料10万平方尺。贮藏保鲜、烘干量可折算成袋数或平方尺。

7.1.5水果产业≥3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10000亩次。脱壳、贮藏保鲜和机械预处理（清洗包装等）可折算成亩次。

7.1.6其他产业≥3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承担的服务量占该区域所需服务量的30%以上，贮藏保鲜、机械处理加工等可折算成亩次。

7.2重点环节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要求

7.2.1稻麦烘干加工中心，批次烘干能力≥100吨（部分地区≥50吨），年烘干稻麦≥5000吨（部分地区≥3000吨）；年加工稻米≥3000吨（部分地区≥2000吨）；仓贮能力≥100吨。去石、除杂、烘干、贮藏、加工、包装、场地运输等基本实现机械化。

7.2.2工厂化育苗中心，年供水稻秧苗面积≥10000亩次（部分地区≥3000亩次），或年供蔬菜苗面积≥3000亩次（部分地区≥2000亩次）；蔬菜育苗中心大棚设施面积≥5亩（部分地区≥3亩），育苗床面积≥1000平方米；催芽室面积≥50平方米。播种设备每小时总播种量≥800盘（部分地区≥400盘），配套水稻秧苗、蔬菜苗田间和道路运输工具。

7.2.3果蔬贮藏加工中心，年贮藏加工量≥5000吨（部分地区≥3000吨）。分级处理、预冷、保鲜、包装、场地运输等基本实现机械化。

7.2.4植保服务中心，农用无人机数量≥20架（部分地区≥10架），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及其他种类植保机具视情配备；年作业服务面积≥10万亩次（部分地区≥5万亩次）。

7.2.5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年处理秸秆（含畜禽粪污、农用薄膜等）等废弃物≥5000吨。秸秆粉碎、翻堆、发酵、场地运输等基本实现机械化。

8.认定评价

8.1实行县级申报、市级认定、省级审核公布的方式进行认定评价。

8.2通过认定的服务中心命名为：（XX产业）全程机械化农机综合服务中心或（XX重点环节）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8.3服务中心应有醒目的标志标识，具体式样由县级统一设计。

附件3

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农机创新研究

试验基地）建设指引

根据全省农业“双强”行动有关部署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1〕4号），为指导各地开展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和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以下简称“试验基地”）建设，特制定本建设指引。

1.总体要求

1.1列入县级制定的机械强农“一县一方案”整体规划布局，按照一次布局、动态调整、五年建设的建设思路推进。

1.2遵循“主要产业覆盖、重点环节突破、高水平应用”的建设理念，打造装备设施先进、机艺融合深入、要素保障有力、运行管理规范、示范引领明显的示范基地和试验基地。**优先建设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和试验基地。**

1.3县级应保障基地建设所需用地，并通过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4基地建设应在推动当地农机化发展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基地在解决自身机械化生产难题后，提升对外作业能力。

2.建设内容

2.1示范基地，主要是为粮油及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实现机械化生产提供示范样板。立足重点、难点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应用，农艺农机协同攻关，通过引进、改进、试验、示范农机装备设施，使机具适合农艺要求；从适应机械化作业需要出发，通过宜机化改造、选择宜机品种、改进农作制度和栽培、养殖模式，形成适合本地推广应用的农艺农机融合生产技术模式。

2.2试验基地在示范基地基础上建设，主要是为科研院校、农机企业开展农机新产品试验示范提供长期合作场所。通过建立农机产品应用试验渠道，集聚更多科研院校和农机企业参与适用农机研发制造，形成“科研院所+基地”“生产企业+基地”等农机研发制造新模式，使更多新研发的农机产品及时在生产实践中得到验证与反馈，加快适用农机产品研发进程。

3.建设布局

3.1根据当地产业合理布局示范基地和试验基地，同一产业数量不宜过多。农机企业较多地区，可适当增加试验基地数量。

3.2选择生产条件好、整体布局相对集中连片、宜机化条件好的产业基地开展示范基地和试验基地建设。试验基地宜选择在科研院校、农机企业附近，或是选择在交通相对便捷的地方，以便外地科研院所、农机企业在基地开展试验。

4.建设主体

4.1接受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新设施能力强，能按要求完成试验任务，并结合自身生产实际能对试验内容进行客观评价、提出相应改进建议的主体，以形成推广、研发单位与应用基地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

4.2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经营主体须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且从事相应产业年限≥3年，具有开展相应试验任务所需的农机驾驶操作技能，可参与示范应用和试验人数≥3人。

4.3农艺、农机基础好，基地或农机主要负责人被评为农机、农艺领域“土专家”，以及被评为科技示范户、示范性家庭农场的优先列入。

5.基础设施

5.1基地库房、沟渠、道路、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农业用地符合规定。

5.2基地规模

稻麦面积≥1000亩，油菜面积≥300亩；茶园面积≥200亩；蔬菜（露天）面积≥400亩，蔬菜设施栽培面积≥20000平方米；水果（露天）面积≥200亩，水果设施栽培面积≥20000平方米；食用菌基地年产菌棒20万袋或基料2万平方尺以上；猪场年出栏≥10000头，蛋鸡场存栏≥50000只，羊场存栏≥3000只，奶牛场存栏≥1000头；水产养殖（露天）面积≥100亩，水产池塘养殖面积≥20000平方米，网箱养殖数量≥10只或养殖水体≥50000立方米，陆基桶养殖数量≥100只。

海岛丘陵山区和行政区划面积小于500平方公里的地区，粮油、蔬菜、水果基地生产规模可适当减少。

6.装备设施

6.1基地主要生产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其中：稻麦、油菜包括耕、种、高效植保、施肥、收获、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茶叶包括中耕、节水灌溉、高效植保、修剪、大宗茶采摘、运输、加工等主要环节，并配备冷藏保鲜设施；蔬菜包括整地、种植（直播或移栽）、高效植保、施肥、灌溉等环节，并配备冷藏保鲜设施，设施蔬菜采用标准钢架棚、玻璃温室；水果包括中耕除草、施肥、灌溉、高效植保（含授粉）、运输等主要环节，柑桔、梨等果品还包括采后处理（分级等）环节，设施水果采用标准钢架棚、玻璃温室；畜牧包括洗消、自动喂料（水）、环境控制、粪污水收集处理等主要环节，并实现数字化覆盖（含视频覆盖）；水产包括投喂、增氧、水质调控、清淤等主要环节，并实现数字化覆盖（含视频覆盖）。

6.2试验基地应设立农机试验改进场所，面积≥20平方米，配备必要的拆装、焊接、计量等设施设备，可用于产品现场改进、调试等。

7.试验示范

7.1试验示范内容

7.1.1粮油产业，水稻重点开展水田平整、同步侧深施肥、田间机械开沟、机械锄草等技术的试验示范，鼓励开展田间机械开沟机、田间锄草机的研发；大小麦重点开展机械条播技术的试验示范；油菜重点开展育苗、移栽机械化技术的试验示范，鼓励开展油菜毯状苗、穴盘苗移栽机械的研发试验。

7.1.2茶园重点开展茶园宜机化改造、茶园管理机械化技术的试验示范，鼓励开展名优茶采收机研发试验。

7.1.3蔬菜重点开展集中育苗、机械种植（播种、移栽）、整地、水肥一体化、收获（含辅助收获平台）以及高标准设施的试验示范，推进设施大棚宜机化改造，鼓励开展全自动移栽机、蔬菜收获机的研发试验。

7.1.4食用菌重点开展生产全程机械化的试验示范，鼓励开展菌棒自动化接种设备、双孢蘑菇采收等机械的研发试验。

7.1.5水果重点开展果园宜机化改造和剪枝、套袋、采收、无损检测分级等机械化技术的试验示范，鼓励开展剪枝、套袋、采收、无损检测分级机械设备的研发试验。

7.1.6畜牧重点开展无针注射、智能巡检、圈舍自动清洗等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鼓励开展上述机械的研发试验。

7.1.7水产重点开展标准养殖设施棚、精准投饵、水质实时监测、智能巡检、捕捞、分级等机械化技术的试验示范，鼓励开展上述适用机械的研发试验。

7.2围绕基地产业，通过试验示范形成一套适合本地推广应用的农艺农机融合生产技术模式。

7.3县级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基地试验示范成果展示、推广力度。

8.运行机制

8.1组建基地农艺农机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设组长1名，实行组长负责制。试验基地组长宜由农机专家担任。

8.2示范基地应建立健全农艺农机联合开展机械化技术应用试验示范的工作机制，每年度制订试验示范计划，每个生产季节专家组现场指导不少于2次，每次指导应用具体的内容。

8.3试验基地应建立一套农机新产品研发、试验工作机制。在配合农机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农机新产品试验应用的同时，也可以因地制宜，自行研发、改进农机产品。

9.认定评价

9.1实行县级申报、市级认定、省级审核公布的方式进行认定评价。

9.2通过认定的基地命名为：（XX产业）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XX产业）农机创新试验研究基地。

9.3基地应悬挂醒目的标志标识，具体式样由县级统一设计。

附件4

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申报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 | 申报类型 | 综合性□ 特色产业□ | | |
| 产业内容 | 产业1： 产业2： 产业3： | | | | | | | |
| 产业情况 | （每个产业在当地总量、产值、排名情况） | | | | | | | |
| 作业与应用水平 | | | | | | | | |
| 产业1主要环节机械化率 | | | 产业2主要环节机械化率 | | | | 产业3主要环节机械化率 | |
| 1. % | | 2. % | 1. % | 2. % | | | 1. % | 2. % |
| 3. % | | 4. % | 3. % | 4. % | | | 3. % | 4. % |
| 5. % | | 6. % | 5. % | 6. % | | | 5. % | 6. % |
| 7. % | |  | 7. % |  | | | 7. % |  |
| 产业1规模化水平 % | | | 产业2规模化水平 % | | | | 产业3规模化水平 % | |
| 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名单 | | | | | | | | |
| 产业1： | | | | | | | | |
| 产业2： | | | | | | | | |
| 产业3： | | | | | | | | |
| 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名单 | | | | | | | | |
| 产业1： | | | | | | | | |
| 产业2： | | | | | | | | |
| 产业3： | | | | | | | | |
| 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名单 | | | | | | | | |
| 产业1： | | | | | | | | |
| 产业2： | | | | | | | | |
| 产业3： | | | | | | | | |
| 先行县建设工作总结：（另附）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1.产业基本情况（产值、面积等）和机械化率计算依据。  2.县级政府制定的“机械强农”或农业“双强”行动推进计划（方案），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围绕产业发展，推进“机械强农”的“一县一方案”等。  3.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试验示范基地、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及其他服务组织、农艺农机融合试验示范基地布局、清单及相关资料（登记表等）。  4.相关政策文件、创新举措证明资料。  5.其他建设指引所涉及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 | | | | | | | | |
|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此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填报。

附件5

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申报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盖章） | | | | 地址 |  | | | |
| 建设主体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机合作社 □农业龙头企业 □工商资本□其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注册登记(成立)时间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
| 是否纳入县级制定的“一县一方案”建设布局规划： □ 是 □否 | | | | | | | | | |
| 服务中心  类型 | □全程机械化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重点环节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 | | | | | | | |
| 总人数（个） | | |  | 专业服务人员（个） | | | |  | |
| 建设用地面积（㎡） | | |  | 设施用地面积（㎡） | | | |  | |
| 持拖拉机驾驶证人数（个） | | |  | 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人数（个） | | | |  | |
| 持农用无人机操作证人数（个） | | |  | 持其他资格证人数（个） | | | |  | |
| 机库棚面积（㎡） | | |  | 烘干房面积（㎡） | | | |  | |
| 仓贮房面积（㎡） | | |  | 加工房面积（㎡） | | | |  | |
| 培训教室面积（㎡） | | |  | 维修间面积（㎡） | | | |  | |
| 拥有农机原值（截止到11月）（万元） | | |  | 维修设备数（台套） | | | |  | |
| 农机装备情况 | | （机具、设备名称/数量） | | | | | | | |
| 服务内容与年服务量情况 | | 年农机服务总量： 亩次（吨）  其中：1. 2. 3.  4. 5. 6. | | | | | | | |
| 服务区域情况 | |  | | 年农业总收入（万元） | | |  | | |
| 年农机作业总收入（万元） | |  | | 年农机服务总收入（万元） | | |  | | |
| 近两年服务中心运营主要情况和成效、建设前后的变化内容（不够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1.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成员名册及出资额清单复印件。  3.机库棚、维修间、培训室和服务中心整体外景照片各1张。  4.年经营总收入和服务总收入说明。  （以上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 | | | | | | | | | |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6

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盖章） | | | | | 地址 | |  | | | |
| 产业种类 |  | 基地面积(亩) | | | |  | | 注册登记日期 | |  | |
| 基地负责人 |  | 文化程度/职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农机负责人 |  | 文化程度/职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基地专家组成员 | | （第1人为组长） | | | | | | | | | |
| 是否纳入县级制定的“一县一方案”建设布局规划： □ 是 □否 | | | | | | | | | | | |
| 基地总人数（个） | |  | | | 参与试验示范人数（个） | | | | | |  |
| 持拖拉机驾驶证人数(个) | |  | | | 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人数(个) | | | | | |  |
| 持农用无人机操作证人数(个) | |  | | | 持其他资格证人数（个） | | | | | |  |
| 库棚房建设用地面积(m2) | |  | | | 库棚房设施用地面积（m2） | | | | | |  |
| 机库棚面积(m2) | |  | | | 烘干房面积(m2) | | | | | |  |
| 培训教室面积(m2) | |  | | | 维修间面积(m2) | | | | | |  |
| 温室棚数量/面积(个/m2)：  其中：连栋棚数量/面积(个/m2) 、玻璃温室数量/面积(个/m2) | | | | | | | | | | | |
| 农机装备情况 | 机具、设备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试验示范情况 | 试验示范内容 | |  | | | | 试验示范面积 | | 亩 | | |
| 试验示范机具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形成的技术模式名称 | | |  | | | | | | | |
| 近两年基地运营主要情况和试验示范成效、建设前后的变化内容（不够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1.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主要人员情况。  3.机库棚、维修间、培训室和基地整体外景等照片各1张。  4.作业模式或技术规范。  （以上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 | | | | | | | | | | | |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养殖场所可将烘干房面积等修改成养殖场所面积。

附件7

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申报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盖章） | | | | | 地址 | |  | | | |
| 产业种类 |  | 基地面积(亩) | | | |  | | 注册登记日期 | |  | |
| 基地负责人 |  | 文化程度/职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农机负责人 |  | 文化程度/职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基地专家组成员 | | （第1人为组长） | | | | | | | | | |
| 是否纳入县级制定的“一县一方案”建设布局规划： □ 是 □否 | | | | | | | | | | | |
| 基地总人数（个） | |  | | | 参与研究试验人数（个） | | | | | |  |
| 持拖拉机驾驶证人数(个) | |  | | | 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人数(个) | | | | | |  |
| 持农用无人机操作证人数(个) | |  | | | 持其他资格证人数（个） | | | | | |  |
| 库棚房建设用地面积(m2) | |  | | | 库棚房设施用地面积（m2） | | | | | |  |
| 机库棚面积(m2) | |  | | | 烘干房面积(m2) | | | | | |  |
| 培训教室面积(m2) | |  | | | 试验（维修）间面积(m2) | | | | | |  |
| 温室棚数量/面积(个/m2)：  其中：连栋棚数量/面积(个/m2) 、玻璃温室数量/面积(个/m2) | | | | | | | | | | | |
| 农机装备情况 | 现有机具、设备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研究试验情况 | 研究试验内容 | |  | | | | 研究单位 | |  | | |
| 研究试验机具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研究试验技术方案名称 | | |  | | | | | | | |
| 近两年基地运营主要情况和试验示范成效、建设前后的变化内容（不够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1.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主要人员情况。  3.机库棚、维修间、培训室和基地整体外景等照片各1张。  4.研究技术方案等。  （以上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 | | | | | | | | | | | |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养殖场所可将烘干房面积等修改成养殖场所面积。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